

教育部
建立教師多元升等運作制度工作圈
教學實務組

召集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張新仁 校長

2015年6月25日

教學實務工作圈小組

玄奘大學
【總召集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學實務組召集人】

玄奘大學

逢甲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中華大學

中興大學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陳盛賢教授

明道大學楊思偉教授

簡報大綱

1 規劃說明

2 教學實務升等定義

3 申請資格或門檻

4 送審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

5 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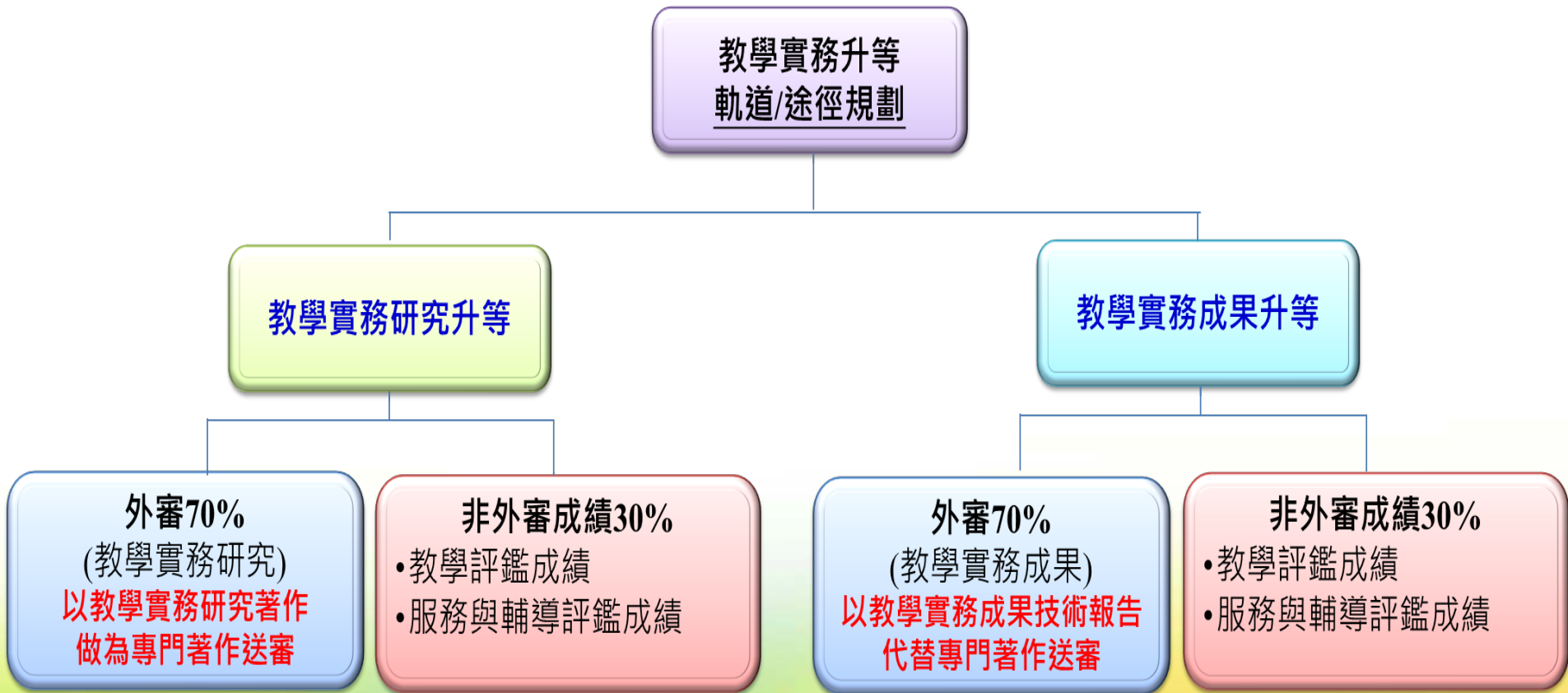
6 外審審查機制

7 各級教評會審查

8 學校相關整體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機制

一、教學實務升等軌道/途徑規劃說明

為適用不同類型學校、不同特質的教師，各盡所能、各得其所之目標，將教學實務升等分成二類：



一、教學實務升等軌道/途徑規劃說明(續)

- 規劃兩種類型教學實務升等軌道/途徑，主要是讓各校可依據自己學校發展之特色選擇適用者，並提供不同特質的教師適性發展之途徑
- 教學實務升等提供多元升等途徑，但應與其他途徑等值，避免流於次等標籤化
- 附件表格提供資料中，“□”是供各校選用之指標。特別要澄清：並非所有的指標都需要放入，各校可根據其差異化需求而選擇適用的項目

一、教學實務升等軌道/途徑規劃說明(續)

- 建議各校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應**結合教師評鑑之項目與內涵**
- 建議各校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項目與配分規劃上，可納入高教司、技職司**教學卓越計畫重點**。
。設有師資培育單位之機構，可納入師培司**師資培育相關計畫重點**。
- 建議各校進行教師教學實務外審程序時，應**提供外審委員說明頁**，說明學校所採用之**教學實務升等類型**，以及**規劃之項目與配分**，讓外審委員了解後再進行審查工作。

二、教學實務升等定義

何謂「教學實務升等」？是指：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研究主題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二、教學實務升等定義（續）

□ 名詞解釋

- 一. 教學專用書：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
- 二. 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項目。
- 三. 教材教具：應著重配合課程設計適用的教材，研發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而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教材編寫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 四. 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

二、教學實務升等定義（續）

□ 名詞解釋

五. 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能有助於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的策略。

六. 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七. 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三、申請資格或門檻(非必要條件；各校可選用自訂或不設)

-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
(採五點量表，且須達有效人數之問卷)
- 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各學制之總平均，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學制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 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
- 申請升等之前3年度教學評估原始成績排名順序於全校(或全院、全系)教師前一定比例者。

三、申請資格或門檻(非必要條件；各校可選用自訂或不設)

- 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 一.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需燒錄成光碟。
 - 二. **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 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四、送審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代表成果

教學實務升等

【教學實務研究】 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代表成果(50-70%) (與教學相關之研究成果)，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如列)

【教學實務成果】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代表成果(50-70%)，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致力於教學實務研發或創新者，屬於技術應用，在不變動母法架構原則下**，可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說明，將「教學實務升等」套用「**技術應用升等**」規範中，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四、送審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參考成果

不論「教學實務研究」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參考成果均可包含四大類：

- 一、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 二、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三、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四、其他技術報告

一、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三、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二、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
-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四、其他技術報告

- 專利成果
- 技術移轉
-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

四、送審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續)

教學實務升等

【教學實務研究】

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一. 研究主題：

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
與重要性。

二.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
之適切性。

三. 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

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
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
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
用效益等。

(項目各校可自訂)

【教學實務成果】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一. 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

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
學理。

二.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
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
性等。

三. 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
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
具體貢獻。

(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二規定訂定)

五、教學升等可採計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 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各校可自訂或選用)

類別	項目 (可同時作為其他升等途徑之參考)
教學 (1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教師評鑑教學面向表現□ 近年教授課程之教學評量□ <u>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u>□ <u>公開授課與分享</u>□ <u>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u>□ <u>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u>□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 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參加校內外辦理之交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或研習會等

五、教學升等可採計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 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各校可自訂或選用)

類別	項目 (可同時作為其他升等途徑參考)
服務與輔導 (10%-30%)	<p>1.服務 (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u>□ <u>主持或參與協助撰擬與執行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u>□ <u>參與政府相關政策研擬</u>□ 主持或參與執行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開授進修部、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u>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u>□ 出國講學、專題演講

五、教學升等可採計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 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各校可自訂或選用)

類別	項目 (可同時作為其他升等途徑參考)
服務與輔導 (10%-30%)	<p>1.服務(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一級主管、二級主管□ 擔任校內外各種考試命題、閱卷、口試委員□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或擔任校級、院級代表委員□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或配合學校行政事務□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擔任學術活動 (如研討會、研習會) 之籌辦或主持工作□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

五、教學升等可採計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 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各校可自訂或選用)

類別	項目 (可同時作為其他升等途徑參考)
服務與輔導 (10%-30%)	<p>2.輔導(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等有具體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 輔導學生學習有具體成效□ <u>提升學生學習成績</u>□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u>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u>□ <u>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u>□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u>指導學生競賽得獎</u>

六、外審審查機制

(一) 各職級審查標準 (各校可自訂)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 <u>獨創且持續性</u> 之教學實務成果，並 <u>推廣校內外</u> 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 <u>持續性</u> 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對於 <u>校內推廣</u> 有具體貢獻者。
助理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 <u>良好</u> 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講師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 <u>相當水準</u> 之教學實務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六、外審審查機制(續)

(二) 成果配分權重及審查基準 (各校可自訂)

1.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代表著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研究之整體成果
項目	研究主題 (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文獻評論)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 (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教授	15%	20%	25%	40%
副教授	20%	25%	20%	35%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講師	30%	35%	15%	20%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六、外審審查機制(續)

(二) 成果配分權重及審查基準(各校可自訂)

2.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代表成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成果之整體表現
教授	10%	20%	35%	35%
副教授	15%	25%	30%	30%
助理教授	25%	25%	25%	25%
講師	30%	35%	15%	20%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六、外審審查機制(續)

(三)遴聘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 (各校可自訂)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

建置說明

1. 建議增加下列兩點遴聘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說明：
 - (1) 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2)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六、外審審查機制(續)

(三)遴聘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 (各校可自訂)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

資格條件

1. 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2. 具有科技融入教學專長之學者。
3. 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如科學教育、社工教育、醫學教育、藝術教育、通識教育等，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SCI/SSCI/TSSCI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
4.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3次(含)以上)之教師。
5. 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

七、各級教評會審查 (各校可自訂)

各項績效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職級	各項績效由各校自訂		
教授	各職級配分權重各校可自訂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學校相關整體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機制 (各校可自訂)

建議執行策略

1. 提供教學實務、教材教法研發經費補助。
2. 教師可申請校外研習或證照等補助。
3. 獎勵教師專書、教材或教具之優良著作。
4. 辦理說明會-宣導教育部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5. 辦理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經驗分享講座、諮詢會或研討會。
6. 宣導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鼓勵措施。
7. 鼓勵公開發行教學實務升等技術報告，受惠其他學校。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國民教育月刊」將轉型為教學實務導向，擬提供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技術報告發表之平台，轉型為國內第一本專業性「教學實務」期刊。

教育部建立教師多元升等運作制度工作圈

教學實務組

敬請指正！

2015年6月25日